**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

**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要求, 结合《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际执行情况,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公款存放规范性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二、加强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一）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账户和定期存款招标的评标方法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应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方面指标。监管评级作为银行准入条件，不纳入综合评分指标。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等，各期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经济发展贡献度方面的指标应反映银行对我市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支持情况，由银行在杭州的纳税、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市级再担保体系运行等指标组成。

招标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其中利率水平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高于综合评分的4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30%。招标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和管理要求，制定其他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二）明确账户续签决策方式

招标确定的银行账户合同到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原开户银行进行评估，经过“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是否延续合同，决定不改变原中标银行的，单位应与原开户银行重新签订账户管理合同，可不重新组织招标；决定重新选择开户银行的，需按规定公开招投标。

（三）规范公告时间及格式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确保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开始发放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格式进行公告（详见附件1、2、3，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四）调整银行准入条件

《暂行办法》第四部分组织实施第三点投标条件中规定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银行应具备基本条件第一款调整为：在杭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报市政府批准。投标银行应具备的其他基本条件保持不变。

三、防范资金存放银行利益输送行为

（一）要求出具廉政承诺书

招标单位确定中标银行时，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承诺不得向单位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开户银行及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开户、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招标单位应当撤销账户、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二）禁止二次选择行为

招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银行数量及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禁止招标单位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杜绝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行为。

(三) 自觉抵制不当交易

招标单位应督促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银行执行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自觉抵制不当交易；不得提出向招标单位捐赠、提供职工福利等不当要求。

四 、加强资金存放监管指导

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监管指导工作，并于每年1月底前汇总下属各单位情况后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上年度《市级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情况表》（见附件5）。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对本级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各区、县（市）每年按照省厅要求于1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地区上年度《市县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办法》中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招标公告（模板）

 2.中标公告（模板）

 3.更正公告（模板）

 4.廉政承诺书（格式）

 5.市级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6.区、县（市）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1

（XXXX年XXXX单位XXX项目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规定，决定对XXXX单位XXX账户开立项目/XXX公款定期存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账户开立项目/XXX公款定期存放项目招标。

二、招标项目内容

XXXX单位（ 账户性质）、 （账户名称） 开立，…… ……。

XXXX单位（资金性质）、 (期限) 定期存款存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杭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三）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五)……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注明日期及时点)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可以是直接在指定网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指定地点现场领取)

 五、投标报名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注明日期及时点)

 六、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注明日期及时点，详细地点等)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注明日期及时点，详细地点)

 八、联系方式

(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地址等信息)

附件2

（XXXX单位XXX项目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公告

1. 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账户开立项目/XXX公款定期存放项目招标

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 定标日期
3. 中标结果

**(包括公款存放中标银行、期限、中标利率等信息)**

1. 联系方式
2. 其他事项

附件3

 （XXXX单位XXX项目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更正公告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账户开立项目/XXX公款定期存放项目招标

1. 原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 更正理由
3. 更正事项

六、联系方式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5〕1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第 期 项目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市级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年度： 年**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码 | 单位全称 | 单位性质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类别 | 账户性质 | 账户用途 | 起始日期 |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 是否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研究 | 是否实行竞争性存放 | 合同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单位性质：（1）行政单位、（2）事业单位、（3）社会团体、（4）做地主体、（5）企业、（6）其他

2.账户类别：（1）活期、（2）定期

3.账户性质:活期包括（1）单位基本户、（2）食堂基本户 、（3）工会基本户、（4）专项资金户、（5）零余额账户、（6）一般存款账户；

定期包括（1）1年定期、（2）3年定期、（3）5年定期、（4）7天通知存款、（5）3个月定期、（6）其他期限

4.起始日期:活期账户是指账户开户日期，定期存款是指定期存款存入日期

5.账户余额:以12月31日为基准日期，填写各账户存款金额

6.是否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研究 （1）是、（2）否

7.是否实行竞争性存放 （1）是、（2）否

8.合同有效期: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标单位与中标银行签订的账户管理或定期存款管理协议有效期

9.备注:如未进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研究或实行竞争性存放请予以说明，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0.会计结算中心子户由财政部门统一填列，单位无需填列结算中心子户、内部账户、过渡账户；财政部门统一招标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均填写实行竞争性存放

附件6

市县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年度： 年**

地区： 市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级次 | 年末单位公款余额 |  |  | 本年度竞争性存放累计金额 | 本年度竞争性存放次数（次） |
| 其中：定期存款余额 |
| 合计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填报单位： 市财政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级次”包括：设区市、县（市、区）、乡镇；

 2.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情况由各级财政部门另行填报，不在本表报送范围。